

# 義守大學「國際行銷與商務管理」跨領域微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12.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08.2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12.15)

## 壹、學程目的：

目前結合跨域學科專長以取得專業特色技術與能力已成為趨勢，且能成為學生就業特色競爭力，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跨域特色專業科目之學習興趣與能力養成。

二、本學程特色為：

- (一)不論專業背景為何，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
- (二)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選讀 9 個學分，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
- (三)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修習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
- 二、修讀本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
- 三、企業管理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 伍、學程開始日期：107 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交由企業管理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企業管理學系登記。

## 捌、修習證書：

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申請人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系及國際商務學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各 1 人共同組成。



# 「國際行銷與商務管理」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學程共計 9 學分，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序號	課程分類	系所	微學程 必/選修	學 分	課程名稱	備註
1	基礎	企管系 國商系	選	4	管理學	
2	核心	企管系	選	3	行銷管理	1. 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修習學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
		企管系	選	3	消費者行為與實作	2. 至少須修習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應用課程 3 學分。
		企管系 國商系	選	3	生成式 AI 應用	
		國商系	選	3	行銷管理	
3	應用	企管系	選	3	創意廣告學	3. 總學分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主辦學系及合作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計入畢業學分，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
		企管系	選	3	策略性品牌管理	
		企管系	選	3	非營利事業行銷	
		企管系	選	3	綠色行銷	
		企管系	選	3	市場調查分析與實務	4. 學程主辦學系為企業管理學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
		國商系	選	3	國際行銷	
		國商系	選	3	電子商務	
		國商系	選	3	會展概論	
		通識博 雅	選	2	創意產業未來展望與 趨勢	

※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